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二三四一三二四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

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

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三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六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七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二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四六

工作報導

-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七〇
二、九十一年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七〇
三、九十一年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七二

選舉事項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當選名單……七四

一般法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九號解釋……………七四
二、增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七七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〇九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案。

依據：依據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貳、案由：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

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體育園區之游泳館、網球場東側之下邊坡與擋土牆，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晚間十時許發生崩塌坍塌，向下坍塌之大量土石挾帶泥水，衝入坡趾處之桃源國中思賢樓，該校委託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工作，藉此釐清邊坡坍塌破壞災害之原因，並提供長期整治方案之建議，有關該公會所提工作報告書對於坍塌災害原因探討及鑑定結論如次，合先敘明：

(一)依據該公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提工作報告書，對於坍塌災害原因探討，認為自然因素包括：地層、地質條件不佳乃是肇致坍塌破壞之潛在原因，納莉颱風與利奇馬颱風連續來襲期間，挾帶長時、大量之雨水乃是坍塌破壞之主要誘因；其他因素包括

：施工品質之回填作業及基樁樁頭鋼筋局部不符合設計要求，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似欠嚴謹，及邊坡之管理維護工作有不盡妥善等可能涉及之因素。

(二)該工作報告書有關坍滑原因之鑑定結論，略以：

1. 該坍滑邊坡之回填土層係七十八年至八十二年國立藝術學院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整地時回填所產生，其下伏之火山碎屑層及礫石夾層則均屬較具空隙之顆粒性地層，透水性甚佳，當連續性豪大雨時，坍滑區範圍及上方區域地表水滲入地下後，極易成為地下滲流水，倘該地下滲流水被透水性低之上覆土層阻隔，勢必蓄積於該層及下方之沉積岩層，該沉積岩層為一相對不透水地層，以致該地下滲水流在沉積岩層上方極易造成地下水水位大幅上升之狀況，或形成地下水脈向地勢較低之坡趾處流動，對該邊坡之穩定性產生極不利之影響。
2. 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與利奇馬颱風連續來襲，有持續達十五天延時之累積降雨量，約達台北地區年平均降雨量之六〇%，顯見該期間之連續性降雨異常豐沛。加以，坍滑區邊坡回填土層或火山碎屑風化土層之土壤，經過連續性降雨造成之地表水相當時間的浸滲現象，對於邊坡穩定性而言，不僅邊坡之下滑力增大，且土壤之抗滑力亦減低，產生雙重不利效應。該公會認為納莉颱風與利奇馬颱風連續來襲之大累積降雨量，當係坍滑災害之主要誘因。
3. 經查該坍滑區曾發生至少三次之災損，分別發生於七十九年六月上旬、七十九年底，以及八十年至八十一年間。於各次災害發生後，大都僅針對災害發生部分加以局部處理及補強，而未能針對邊坡整體穩定安全性加以通盤縝密考量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致其邊坡填土區長期之整體穩定安全性，仍呈現略微偏低之狀況。雖在相關資料中亦有規劃設計相關單位提出之建議，卻未能採取實際較具效用之因應措施妥為防範。
4. 依據該坍滑區之現場坍滑破壞型態、破壞殘跡以及邊坡坍滑破壞模式之研判，判斷坍滑破壞係由邊坡中、下段首先發生，繼而造成邊坡上段陸續產生滑動，致使邊坡頂部附近之擋土牆下緣坡體亦向下坍滑，擋土牆基礎與部分基樁裸露，使得擋土牆之擋土抗力驟減而傾倒破壞，爾後該等坍滑之土體、破損構造物仍持續向下坍滑，直到坍滑之土體於邊坡趾部被桃源國中思賢樓結構體阻

擋住，方停止繼續向下滑動。因此，該公會認為肇致坍塌災害之主要工程構造物，應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第二期校區環境整建工程之邊坡回填土填築區域的工程構造物，遭逢納莉颱風與利奇馬颱風期間連續性之大累積降雨量，致其穩定安全性有所不足。至於網球場下方扶壁式擋土牆基礎之基樁樁頭鋼筋施工品質雖有局部瑕疵，惟對造成本次坍塌災害之原因而言，研判應無直接關聯。

二、理由：

(一)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變更保護區為學校用地案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

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有關變更台北市北投區嘎嘮別小段一一〇四等地號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原國立藝術學院）案，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年十月一日第二二五五次委員會審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日第二五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為配合政策上教育計畫之實施，准予通過。惟將來建校時，對於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之虞地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查教育部於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台（七〇）高一二八四七號簽陳行政院，有關設校選址部分，說明略以：「此為國內第一所國立藝術學院，海內外藝術界人士均極重視，且寄望至殷……研議結果認為台北市北投區嘎嘮別段（關渡平原附近，鄰近光武工專）山坡地環境優美，交通便利，尚能適合建校之用……該地屬風景區保留地，本部已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懇請鈞座指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全力協助促成。」

卷查教育部辦理原國立藝術學院設校選址及變更都市計畫之過程，未評估山坡地開發之可行性及有無斷層通過，顯見教育部對於新設學校竟未作詳細之工址調查，僅以「山坡地環境優美、交通便利」為由，表達在該址建校之意願，並以「懇請行政院長指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全力協助促成」之政策性方式變更都市計畫，肇致該校建校迄今，因地質條件不佳等因素，業已發生四次災害，核其行政程序，顯有疏失。

(二)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對於該校游

泳館之興建，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及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且未有效推動維護管理之工作，致該校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重大損失，洵有失當：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決議：「……惟將來建校時，對於坡度過陡、地質鬆軟、有崩塌之虞地區，不得作為建築使用」，及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校時之「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條規定：「山坡地之坡度超過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但有適當擋土及排水設施，事先經過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查原國立藝術學院於七十八年二月間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對體育園區地質調查分析及鑽探工作，該公司就其地形坡度、地層條件、水文條件等因素，進行土地利用之綜合評估，體育園區之游泳館、網球場等局部區域即坐落於高成本開發區。

次查本院於八十三年間調查「原國立藝術學院等校興建游泳池，是否涉有不法或失職等情事案」，發現游泳池之興建係依據原作建築師事務所八十三年十一月提出「國立藝術學院未來發展計畫配置圖」，將該校原於七十四年四月委託規劃之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合併為室內游泳館。雖經教育部郭前部

長為藩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本院專案報告，其據原國立藝術學院提供游泳池環境整建工程之資料，說明略以：「本校位於山坡上，且甚陡峭，為確保安全，曾委託富國技術工程公司，就本工程基地地質鑽探，發現本校位於新莊斷層區上，考慮建築基地之穩固，需作必要基地整建工程，為避免分項發包造成施工之干擾，故合併於本工程施作，整地面積為八、九八〇平方公尺，造價分析五八、〇〇〇千元，並編列於房屋建築科目項下之預算六〇、七四五千元。」本院曾於該案調查意見中指出：「該校為整建八、九八〇平方公尺之地，而編列六〇、七四五千元之工程費，實屬浪費。雖謂該地位於新莊斷層區上，必須作基地整建工程，惟此地段是否可移作其他用途，如種植花木，或把原計畫興建之建築物改建於他地，應有研究餘地。」嗣經本案調查，發現原國立藝術學院仍然辦理游泳池及其附屬環境整建工程，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工，其位置即為本次邊坡坍塌區域之上段。又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現場履勘時，該校僅據二萬五千分之一的環境地質圖即率爾推翻游泳池位於新莊斷層區上之說法，表示該校距離最近之山腳斷層約五〇〇公尺以上，未有斷層通過之情事，顯見該

校自興建游泳館迄今，對該工程基地究有無坐落於斷層區之說辭前後矛盾，且本次坍塌災害事件更顯示該校未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事項切實辦理，行事有欠周妥。

又查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提工作報告書，對於坍塌災害原因探討即指出：「地層、地質條件不佳乃是肇致坍塌破壞之潛在原因」為其自然因素之一，及其他可能涉及之因素包括：「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回填土層之夯實度偏低，不符合設計要求」、「基樁樁頭之鋼筋與擋土牆基礎版接合局部不符合設計要求」及「維護管理工作不盡確實」。復查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緊急搶修、邊坡滑動原因鑑定及長期整治建議、長期邊坡整治復建及全校區邊坡穩定檢討及改善之復建費用約一一、五四〇千元，與桃源國中思賢樓及童軍教育營區設施復建工程、建築物及地質穩定影響監測，及教學設備損失之復建費用約一三、六三〇千元，此次災害之搶救、復建及財產損失費用約達一億二千五百萬元。

據上，原國立藝術學院對於該校游泳館之興建，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詳予調查地質

是否鬆軟，有無崩坍之虞，及早期災害發生之災後處置欠嚴謹，且未有效執行維護管理之工作，致該校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重大損失，洵有失當。

(三)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應注意改進；教育部爾後對於有關原因鑑定及責任歸屬之委託技術服務，宜由上級機關妥為辦理：

查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之部分技師於本案發生後之第一時間（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即至現場勘查，並熱心協助檢視坍塌滑區週遭邊坡之影響情形，及評估游泳館與台北市桃源國民中學思賢樓之穩定情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依據翌日上午災變緊急搶修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委託該公會辦理災害原因鑑定及長期復建方案之建議，並於同年十月十七日簽訂採購契約，卷查該契約第參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工作期間：乙方……應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提送完整鑑定報告初稿壹式參份予甲方，經甲方通知核可日起之七日內，再提送完整鑑定報告定稿本壹式拾份予甲方。」

惟據匿名檢舉：「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總務長室召開游泳館、擋土牆災害後

之鑑定報告內容檢討會，開會內容主要是針對監察院要求該校提供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之初稿，該校希望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在內容及字眼上作適當的修正，以為初稿。「本院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請教育部說明該公會歷次所提鑑定報告版本之差異，案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函復資料顯示，原採購契約規定初稿及定稿二種版本，竟變成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簡報草稿、同年月二十六日之初稿及定稿等三種版本。經比對其內容發現初稿與草稿計有十六處文字修改，如：「人為因素」改為「其他因素」、「早期災害發生後之災害處置欠嚴謹」改為「早期災害發生後之災害處置」及調整人為因素三項標題之順序等，明顯有蒙蔽及規避責任之瑕疵。

按委託技術服務之慣例及本案契約第參條第四項之意旨，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得有補充資料、修改文字錯誤之責，並有核可之權利，惟本案涉及該校與相關廠商之責任歸屬，又本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約詢該校相關人員後，該校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請該公會將同年月二十四日簡報之初稿版本，在內容字眼上做適當的修正以為初稿。經核本案因

屬緊急事故，故由該校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以求時效，且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歷次版本雖未有專業判斷上之修改，惟該校對於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應注意改進；教育部爾後對於有關原因鑑定及責任歸屬之委託技術服務，宜由上級機關妥為辦理。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

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三二七八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本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有關機關確實檢討及全面檢視執行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財政部彙整有關機關檢討及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

二〇〇〇一〇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三〇五九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三〇五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經該院提案糾正乙案，謹將會商各機關檢討及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九十財〇〇三五四三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稅捐稽徵處提供檢討及辦理情形資料

，謹彙整陳報如下：

(一)內政部主管部分（詳附件一）：

1 有關古蹟用地部分

該部民政司業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內民司發字第九〇六四二八七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各縣（市）政府清查該管轄區內古蹟所坐落之土地及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並逕送轄區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九款規定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2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無償提供公共巷道使用部分

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應豎立樁誌計算坐標，辦理地籍分割，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都市計畫樁位豎立完竣並經依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除應將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

辦法第三十八條業已明定，為加強工務（建設）單位與地政單位之連繫配合，適時釐正地籍，該部並已於七十四年訂頒「地籍、地價與都市計畫訂樁作業連繫要點」請縣市政府據以執行；另無償提供公共巷道部分，有關既成道路處理，該部營建署已依鈞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函頒之十二項處理原則，定期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提送各該管之處理進度彙陳鈞院。

3 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及無償提供公共巷道部分，業經該部通函（九十年五月七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八九五六號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期限確實辦理並主動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

(二)國防部主管部分（詳附件二）：

1 營地部分

國軍列管營區（地）無償使用之私有土地約二百餘公頃，均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規定代為申辦地價稅減免事宜，且各項軍事設施均已納入「國軍不動產資訊系統」列管、統計，若經發現疏漏或人民陳情案件，亦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2 眷地部分

查奉准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私有土地約五十餘公頃，上開土地如屬改建基地者，該部將依改建期程辦理價購，餘俟眷戶遷建騰空後辦理發還，目前大部分以租用方式使用，八十九年度各軍種發放租金計一億二千餘萬元；少部分無償使用私有土地者，如土地所有權人要配合辦理免繳地價稅，經列管軍種確認係屬眷村使用者，國軍均全力配合辦理。另部分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尚未辦理免繳地價稅之私有土地，有因眷村實際未曾使用或僅使用小部分，並未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未向國軍聲復，如有上開情事，該部（總政戰部）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函請各軍種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地價稅減免事宜。

3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部分

該部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均由各設管單位分別繕造地籍清冊管制，並主動協助辦理管制區內私有土地地價稅減免事宜。現行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禁、限建管制區內私有土地，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全部辦理減免地價稅。

(三)交通部主管部分（詳附件三）：

1 民用航空局所屬機場（臺北、中正、高雄等三座國際機場）依相關規定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於八十三年間配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土地稅作業需求，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及高雄市、縣政府自行查對造冊，通報稽徵機關辦理土地稅減免事宜。

2 公路局經管之省通道部分，已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〇）路用路字第九〇〇六四六七號函請各區工程處及各新工程處查明尚未徵收之私有既有成道路土地，並請主動列冊送稽徵機關處理。

3 郵政總局並未有無償使用私有土地情形，至於該局經管而無償提供之公共巷道用地則均已獲縣市稅捐稽徵處減免地價稅。

4 據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分別函復略以，符合減免規定者，已確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或該局並無本案所指主管機關或用地機關應辦理減免之情事。

(四)教育部主管部分（詳附件四）：

該部已以九十年二月八日台（九〇）總（一）字第九〇〇一五六三六號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

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應全面檢視辦理情形。目前據該部所轄國立政治大學等學校或機構函復，經歸納略為已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或目前尚未發現上開情事，邇後如有上開情形，將依規定辦理。

(五)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執行土地稅減免情形及改進意見：

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對於各機關通報符合減免規定之土地，均依規定主動辦理減免。雲林縣及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為慎重起見，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獲致結論且函請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其餘稅捐稽徵處亦大多已另案函請各機關對於合乎減免規定之土地，應確實將資料送稽徵機關，俾據以辦理減免事宜。詳如「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土地稅減免情形彙總表」(附件五)。

三、為使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能主動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本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一八六四號函請各機關確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並檢附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政部調查之各

級政府機關公用建築物占用私有土地暨使用現況調查統計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以供參辦。(詳附件六)

四、本部嗣後將繼續督促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對於各機關通報符合減免土地稅之案件，應確實主動辦理減免事宜。

五、本案附件(附件一~附件六略)。

部長 顏慶章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〇七三五〇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本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案，仍囑列管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結果查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各機關履續辦理情形及結果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一三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七四五二號函影本及附件。

院長 張 俊 雄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七四五二號

附件：各機關通報彙整表、成果表、各稅捐稽徵處減免地價稅成果表、彙整表各一份（詳說明五）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前經本部彙整各機關檢討及辦理情形陳報鈞院核轉該院，經該院函復仍請列管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結果查復乙案，謹彙整各機關續辦情形及結果，陳報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年八月七日台九十財字第〇四五六三六號函。
- 二、為使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能主動通報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事宜，本部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一八六四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辦理。並檢附監察院糾正案文、內政部調查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用建築物占用私有土地暨使用現況調查統計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條文，以供參辦。本案於監察院糾正後有關各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檢討及辦理情形，前經本部彙整並檢附有關資料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〇〇四五三〇五九號函陳報鈞院在案。
- 三、茲為瞭解各機關續辦地價稅減免情形，經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提供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通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地價稅減免情形。經彙整結果，各有關機關於該期間通報減免地價稅計九一、五四九筆，面積二九、七七二、四九九平方公尺，詳如附件一、二。各縣（市）稅捐稽徵

處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核定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計六八、三三五筆，面積二六、六二六、六八七平方公尺，稅額七三、九四八、五四六元，詳如附件三、四。各機關通報稅捐稽徵處之筆數、面積及經稅捐處核定之件數、面積不相符，係通報之案件有部分於以前年度已核定減免在案，或部分未核定、或部分案件不符合減免規定所致，併予陳明。

四綜上，各通報機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自監察院函文糾正後，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附件（附件一～附件四略）。

部長 顏 慶 章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四一四○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台灣電力公司及本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核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同本院國科會查處改善具復，經核尚屬可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經字第○三三○一八號函，諒荷 暨及。
二、檢送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辦理情形

壹、關於糾正理由一：台電公司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商機電設備之查檢一節。

一、旺宏公司用電裝置之檢驗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如附件一）辦理。該公司用電裝置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新設，並檢附 GIS 設備原廠試驗報告及交流加壓測試紀錄，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配合台電公司執行三年一次檢驗工作，其中斷路器、比壓器、比流器之絕緣測定事宜，台電公司當場告知用戶補辦 GIS 設備絕緣氣體含水量及氣體純度測試，以判斷設備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就必須將氣體抽出再做多項試驗。因該公司停電困難致上項要求補測試事宜，用戶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始完成。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因配合生產需要，每年僅能辦理停電歲修一次，為期一天，實施絕緣耐壓測試須停電始能施行需費時三至五天始能完成，所以用戶配合台電公司定期檢驗日期辦理絕緣耐壓測試有實際困難。

二、電路之絕緣「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情形」表之絕緣電阻測試規定值為 35 M Ω ，實測值超過 100 M Ω 台電公司表示特高壓設備部分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絕緣電阻測

試規定值皆在 1000 M Ω 以上，係因該公司使用之氣體絕緣開關，依製造廠家提供之設備運轉維護操作說明書，經認可後作為台電公司對該設備之檢驗運轉維護操作準則（如附件二）。旺宏公司係 161KV 用戶設有電氣負責人，該特高壓氣體絕緣開關（GIS）之比流器、比壓器、斷路器為整套型設備，維護週期應由其電氣負責人依該設備製造廠家提供認可之運轉維護操作說明書辦理測試，台電公司定期檢驗時得根據其檢驗報告予以查驗。

三、為改善定期檢驗工作執行之困難，科管局及台電公司採取措施如下：

- (一) 召開電氣技術人員講習：管理局已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召開電氣技術人員座談會，宣導「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確實做好電氣技術人員之職掌，預定九十年七月再召開第二次座談會，爾後並將每年兩次之講習列為例行性工作。
- (二) 全面普查園區高、低壓供電廠商電氣技術人員證照及高低壓檢查記錄表：從九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全面普查園區高壓供電廠商一二九家，低壓供電契約容量五十瓩以上廠商一〇六家，迄目前為止已普查高壓供電廠商五十五家，均符合規定定期送記錄表予科管局備查（如附件二）。

為加強抽檢工作，爾後高壓設備廠商每年四、十月將定期抽檢各一次，低壓設備廠商每年十一月定期抽檢一次，各廠商若未依規定送檢查記錄表時，將依『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規定註銷執照並限令其僱用人撤換之。全面普查爾後將列為每年例行工作。

(三)另於實施園區事業單位(含園區廠商及台電公司園區內變電所與營建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時，一併實施電氣設備檢查，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計檢查園區廠商三十四家、台電變電所四座及營建工地八處，並將結果列入追蹤考核。

(四)為改善定期檢驗工作執行上之困難，科管局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召集研商修正該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電氣設備定期檢驗項目及檢驗時間(如附件四)。俟定案後，台電公司當可依規定要求廠商落實配合執行定期檢驗工作。

(五)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第十八條：「用電場所負責人及電氣技術顧問團體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其履行義務」。為落實廠商所僱用之電氣技術人員，確實辦理定期檢驗工作，自本(九十)年起凡逾期末填報「定期檢驗記錄表」送台電公司備查之園區廠商，台電

公司均函請科管局轉知其儘速辦理，以維用電安全。台電公司嗣後將依此追蹤機制繼續催促園區內廠商，加強用電設備之定期檢驗工作。

(六)另，按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布「臺灣省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並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負責執行登記管理業務，迄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後，依該條例有關工商登記、證照核發等業務由科管局統一掌理，以達單一窗口目的，科管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據以施行，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調整後，仍依此方式辦理。鑑於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各機關所訂之命令應於施行後一年內檢討完竣，科管局將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前揭要點之內容擬採各項配套措施，或提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或將該業務回歸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以符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之原則，併此敘明。

貳、關於糾正理由二：科管局、台電公司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致延宕事故處理時間一節。

一、為強化管理局、台電公司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機制，科管局於四月二十三日邀集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園區電力緊急通報程序討論會」，針對緊急通報系

統之缺失共同研討後，已修訂完成「新竹科學園區電力緊急應變通報程序」（如附件五），並於四月二十六日經「電力技術諮詢委員會」討論確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生電力事故時，為使能於第一時間排除故障以減少損失，科管局已要求發生電力異常之電力用戶應立即通報台電公司事故緊急處理單位，台電公司再轉知科管局及園區同業公會協助處理。

(二)科管局已要求用戶於發現電力異常時（無論是否確定事故點或原因）於五分鐘內通報台電公司，台電公司應於接獲通報十分鐘內轉知科管局保警中隊勤務中心與園區同業公會水電委員會。台電公司原則於二十分鐘內派員至事故現場處理。

(三)園區保警中隊勤務中心為二十四小時之聯絡窗口，若有任何需協助事項經受理通報，將轉知相關單位緊急處理。

(四)科管局為使各單位熟悉本通報程序，已函請台電公司於每月初進行特高壓供電系統之通報演練，並依實際需要進行不定期之無預警演練。

二、前述確定後之通報程序，台電公司已分別於四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三十日配合科管局、水電委員會及科學園區用戶辦理通報演練，嗣後將每月進行演練，並將不

定期進行無預警通報演練，以使相關單位熟練通報程序。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五五〇四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H」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經核詢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於文到一個月內翔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經濟部彙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電公司意見提出說明，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

二二〇〇五七一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說明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經濟部說明

一、按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布「臺灣省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並由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負責執行登記管理業務，迄自「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後，依該條例有關工商登記、證照核發等業務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統一掌理，以達單一窗口目的，管理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據以施行，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調整後，仍依此方式辦理。鑑於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各機關所訂之職權命令應於施行後一年內檢討完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前揭要點之內容擬採各項配套措施，或提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或將該業務回歸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以符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之原則，謹先敘明。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已經協調納入「電業法修正草案」中予以增列法源，故該要點中，相關電氣設備定期檢驗項目、時間週期、檢驗標準及表格，擬延用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電業法修正公布施行為止。

三、「電業法修正草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

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審查中；另依「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投資組決議事項：「電業法修正草案」目前已進入立法院一讀審查，相關電業自由化、輸電線路線下補償均有完整規劃，對健全電力市場、穩定電力供應極有助益，希望立法院於下一會期完成審查通過「電業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並已協調立法院將其列本（第四屆第六會期）會期第一優先法案，期能完成立法程序，以提供相關法規之法源依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七三一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八十九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F」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經核洵有違失案，仍囑督促所屬確實將 貴院前次審核意見內容之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處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三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經彙總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及台電公司查處意見，陳明如下：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中，有關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科管局均訂有制式表格供廠商參據執行（詳附件），並於每年定期舉辦之電氣技術人員講習，及定期抽檢中予以輔導說明。

（二）鑒於科管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係應業務需要本於職權訂定，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應檢討修正，經濟部業將該要點納入「電業法」修正草案中規範，俾為未來執行之法律依據。

（三）經濟部將督促台電公司依科管局訂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配合辦理。

二、「電業法」修正草案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正由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科技及資訊

、司法等三委員會聯席審查中，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三次聯席會議決議：「俟選舉後優先繼續審查，並設法整會各種版本意見，儘可能於會期結束前審議完畢。」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柯明謀 李友吉 趙榮耀

呂溪木 康寧祥 黃煌雄 林鉅銀 詹益彰

黃勤鎮 謝慶輝 林時機 趙昌平 古登美

廖健男 李伸一 陳進利 馬以工 林秋山

黃武次 張德銘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王世欽 馮田琪 謝松枝 郭世良 許德民

洪國興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鄭美珍 周萬順

巫慶文 李保端 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

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本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第六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報告，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第四點，有關本院陳情中心及主要會議室增加院徽及國旗乙節，請監察業務處及秘書處參考；第五點有關製作錄影帶部分，請監察業務處參考辦理。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推選馬委員以工為九十年召集人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一件，如何之處？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康委員寧祥、林委員時機、謝委員慶輝提：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各部會限期檢討，在其權責範圍內，所有可能影響或妨礙國家競爭力之法律、行政命令、解釋令或行政管制措施，經彙整後予以修正或廢除；由法令鬆綁做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說明三有關環保方面，所列舉之

頭份、竹南工業區性質，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查明確定後，再函行政院。

三、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含總說明），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四、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考試院。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林鉅銀 張德銘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詹益彰 郭石吉 趙榮耀

謝慶輝 呂溪木 黃守高 林將財 尹士豪

林秋山 趙昌平 黃勤鎮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九十一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加情形一案。報告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涉及重重內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趙委員榮耀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

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陳○○君陳訴：渠以所有坐落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苑裡坑小段○○○地號土地，向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申請全宗土地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該所違反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之（三）第五行「五十分之一」修正為「五十分之一」。

四、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蔡○○陳訴：新竹縣政府核准「西福敬璞園納骨塔」設置於該縣新埔鎮鹿鳴里，涉有違反「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未作完善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乙案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張委員德銘、康委員寧祥調查「據李○○君陳訴：苗栗縣政府對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涉有行政瑕疵，又地上物補償費應依規定從優查估發給，以保佃農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李○○君等陳訴：台中市政府不當核准財團法人樂成宮，於東光園道綠地上興建巨型牌樓；旱溪街道規劃不當，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中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廖委員健男、尹委員士豪調查「據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已被鳳山市公所開闢為公園，但鳳山市公所拒不編列預算徵

收，損害陳情人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李○○續訴：為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於七十四年間未經通知陳訴人即逕予辦理本案坐落該市興化段○○○、○○○地號土地之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又陳訴人於八十七年間已就本案土地取得建造執照，詎料該所嗣後卻偽稱本案土地仍訂有耕地租約，新莊地政事務所更據以於土地登記簿加註租約登記及變更地目，致上開建造執照遭撤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一)之「函台北縣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復陳訴人。

(三)核簽意見「四」(第二個)，修正為「五」。

九、內政部函復，關於「吳○○、趙○○君等陳訴：花蓮縣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更為住宅區，涉有違反誠信原則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本細部計畫案函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將審議結果函報本院。

十、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豐原段○○地號土地，業經施工為豐原後火車站之人行步道，惟至今仍未發放徵收補償費，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及附件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台中運務段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函，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儘速將處理結果見復。

十一、彰化縣政府函：據張○○君陳訴，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於完成後見復。

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據報載，金門海巡隊為求績效對驅離大陸漁民到金門捕魚，讓金門漁民認為海巡隊有以當鼓勵大陸漁民到金門捕魚，換取績效之嫌，並使金門漁民沒有作業漁區、無魚可捕，相關單位是否有執法上的偏差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半段），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續就此部分查明見復。

十三、內政部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函復，關於墾丁國家公園區

域內之違章建築，經國家公園警察隊告發，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再函請屏東縣政府執行拆除，惟事權不統一致該區內違建林立，嚴重破壞國家公園景觀；對於國家公園內違建問題，現行法令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恆春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等二位委員詢問內容應再詳實具體函覆一案，檢陳該所對委員提示事項再行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請鑒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明確答覆；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部分：併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復，關於「立法委員王○○、林○○、梁○○等檢舉：中國國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所稱『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形同虛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檢討修正「

政黨法」草案，儘速函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政黨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去、蔡○○續訴及立法委員黃○○轉蔡君續訴：嘉義市政府徵收渠所有嘉義市竹圍子段○○○地號土地不當，殘餘土地之處理又有違誤，致損害其權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院黃委員○○。

(二)影附續訴及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嘉義市政府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七、新竹縣政府函：據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違法辦理坐落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號土地予彭○○等繼承登記，周彭○○買賣移轉登記，請予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原狀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君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就陳訴人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陳情書所訴各點續予查明處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將上開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六、郭○○代理郭睦邦續訴：本院前調查據郭○○等人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等地號土地，前遭他人偽造印章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持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築廣場及停車場，該府未詳予審核，逕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涉及不法等情乙案副本。提請討論

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影本函內政部併案妥處見復。

九、林○○代理林○○續訴：為台北縣汐止市公所侵占渠等坐落於該市橫科段橫科○○○地號土地開闢道路工程，經法院判決該所敗訴確定，迄今仍未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陳情人，顯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談話紀錄，再函行政院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王○○等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板橋市擴大都市計畫，因地形圖套繪錯誤，致渠等合法建物竟有部分位於板橋市四川路八之一號計畫道路上，而為板橋市公所徵收，影響渠等權益，顯有違誤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仍請繼續督促所屬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其、湯○○等續訴：為前訴，渠等於六十八年承購苗栗縣政府核准興建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之「福樂勞工國宅」預售屋，坐落土地產權不清，動輒涉訟損害權益，該府推拖敷衍，迄未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就辦理進度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並於限期內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其、內政部函：檢陳本會九十年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建築管理方面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內政部所採取各項防範、督導、考核措施，歷年來之具體執行成果乙節：推派委員調查。

(二)有關建築物外牆廣告物等問題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三)其餘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其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淡水鎮坪頂社區山坡地開發案，該府未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其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台北縣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內建築大型違章工廠，並排放廢氣，嚴重污染周圍環境，產生噪音破壞居民作息，雖屢次陳情，相關單位卻未處理等情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對於轄管內湖區『東京日經科技總部工地違法棄土案』之查處過程草率，且未能依法善盡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源頭管制之責，所復本院前調查指正缺失之各項改進處置作法，亦未督飭所屬落實執行，肇致營建工程承造人有恃無恐，違法

棄土情形始終無法遏阻根絕，確有怠失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再函台北市政府將九十一年執行績效於九十二年元月底前見復。

其行政院函：關於台中縣龍井鄉大肚溪口發現一具女浮屍案，因海岸巡防署剛接管警方漁港安檢業務，負責海上緝私及偷渡客的緝捕，應不包括刑事案件；而警方則認為漁港安檢工作，應包含刑事案件云云。此一刑事案件究應由海岸巡防署或仍由警方負責，該二機關之權責劃分是否明確，實際執行是否發生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埔里鎮內，南投縣屬各機關、鎮公所全遭九二一地震震毀，亟待重建，惟縣府遲未審議『埔里鎮整體重建綱要計畫』，且未尊重地方意願，逕將該等政府機關集中興建於郊區新商業行政中心，引起鎮民強烈反彈，嚴重妨礙重建進度並違反行政程序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重複支付款項，儘速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及

追回救濟金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芑翁陳○○等續訴：為本院調查金門縣金寧鄉公所據金門縣政府地政局片面之辭，擬將下堡溪水道改道南移，並將溪床撥給對岸他人，嚴重侵害其權益，地政局專業不足，涉有圖利他人等情案，未盡詳細，請親赴現場勘查，以釐清案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苗栗縣政府辦理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將依法應發放給該公司之徵收補償費提存國庫專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卅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函復，有關古○○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未依徵收計畫進度使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石頭段六之二等地號土地，桃園縣政府卻不予發還，經渠提出行政救濟，竟遭駁回，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卅桃園縣政府函：有關該縣中壢市中華路成功段○○○地號等大片私人土地，位於內壢火車站右前方，長期遭占住戶搭蓋違章建築非法占用，桃園縣政府拖延不執行拆除乙案之副本。暨紀○○○續訴（謝○○○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卅內政部函：檢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決議事項，有關該部主管部分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尹委員士豪、黃委員勤鎮調查「據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二一六巷居民自救會代表黃○○陳訴：該巷道於七十三年間經高雄市政府劃定為都市計畫九之一八〇號道路，惟迄今仍未經完成開闢，影響居民權益至鉅，該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詹益彰 李伸一 趙昌平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將財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九十一年定期會議時間表如附件，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會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有關我國於今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正式會員國後，政府之因應措施為何？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來院報告乙案（如附件），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本院秘書處（九一）處台秘議字第〇九一〇九〇〇〇五

五號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為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全院委員談話會：建請各委員儘量參加各委員會會議，以增進議事效率案（如附件），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調查據立法院函：請調查行政院主計處追加小型工程款新台幣五十三億元，是否涉有違法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二、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訴：為台北市士林區農會理事羅秀一等四人因連續缺席二次理事會議，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視為辭職，惟台北市政府未予備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台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之檢討專案—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主管國內銀行金融業務檢查部分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詹委員益彰、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報載：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於九十年九月七日，執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沒入處分，公開拍賣世界名錶多只，經民眾標得，惟領貨時

竟發現該批手錶悉為贗品，究係關稅局明知仿冒錶卻逕行拍賣，抑或局內有人以假換真掉包；另該局法務室人員上班風紀鬆散等，均應予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林委員鉅銀調查審計部函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八十八年度「庫存滯存材料」六十八項報廢案，其中材料「不斷水接頭」十三組，自七十八年以新台幣四一〇萬元購入，迄今均未領用，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六、財政部函復：本會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會議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專案調查，並由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

七、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抽查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灣省合作金庫三行庫，購置之銷售點端末機大量閒置，核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依據本院調查意見督促所屬行庫，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詳予說明見復。

九、林肯聯合事業有限公司續訴：行政院研議有關採行營利事業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迄今已逾三年，遲未提出具體措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函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訴：受贈該縣埔里鎮埔里段梅子腳小段〇〇、〇〇地

號土地興辦劉桃幼稚園，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詎南投縣稅捐稽徵處率予否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土、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之糾正專案報告，出席委員詢問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影附趙委員榮耀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知悉（毋須函復本院）。

主、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八十九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二組提出高雄市政府反映意見，建請中央儘速成立高屏溪流流域管理局，以確保大高雄民眾飲用水水質及健康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送請九十一年地方機

關巡察第二組委員參考後結案存查。

主、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唐榮鐵工廠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有工程估報價資料，管理不當；承攬捷運木柵線車站等工程施工規劃、成本掌控，均有失當；承攬工程分包比價協力廠商檢送資料不符，仍予開標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主、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水利處所屬辦理「集集及嘉義大地震震災緊急搶修採購」辦理情形，據報核有該處第三河川局辦理搶修案件浮編預算，增加公帑支出情事，經通知該處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巡察該公司（核一、二、四廠），有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說明見復。

主、經濟部函復：各工業區內廠商未依規定繳交維護費，工業主管機關卻未訂定罰則，造成廠商習慣性欠繳情事，

核有欠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請經濟部毋需再按季函報本院。

七、據訴：為最高法院等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欣欣瓦斯公司於台北縣永和市瓦瑤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惟相關主管機關既未依法取締，復曲解法令庇護該公司案，並未至現場實地勘察，即逕為不公之判決，致渠權利嚴重受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就最高法院處理本案之經過及原、被告雙方答辯訴狀之送達情形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如認本案有符合再審事由，希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謀求救濟。

六、彰化縣政府副本函：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查處見復。

二、本案非法占用部分，仍函請彰化縣政府切實執行拆除見復。

五、據訴：為渠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轉任漢

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敘職等偏低且降扣薪資，復遭非法資遣，影響權益，該公司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本院（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〇〇六八八號函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八八）人字第〇四〇四六號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暨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關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瞭解，有關蔡建成陳訴案併同各級政府欠繳健保費補助款部分，再函請行政院每年將「健保財務問題與對策協商事宜」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二、有關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欠繳健保費之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部分，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

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其二、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辦理民眾自費看診之欠費案件，涉有違失，經函請該院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核簽意見第三項辦理後，結案存查。

黃據訴：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之環境影響

評估作業及開發過程，基隆市政府怠忽職責，未能依法行政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含附表、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含附表、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天外天垃圾焚化廠興建中，有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情節及按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與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其四、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其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該會九十年度治山防災經費執行情形，列表說明見復。

其六、經濟部水利處函復：對本院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處、台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

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說明見復。

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函復：台南縣民陳樹根等陳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前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其配偶許楊○○女士死亡給付案，該局受理迄今已逾四月，仍未為准駁，涉有延宕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卅趙委員榮耀提：為桃園縣政府核發七十四年九月三日桃縣建都字第四六二九號建造執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之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致影響人民權益之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卅據金來種畜場續訴：有關水源保護區養豬場，依法拆除補償異議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卅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訴：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宋瑞祥贈與稅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政風室，於本案司法偵審終局確定後，將處理情形查復，俾據以審酌廣續辦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共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林時機 柯明謀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黃守高 李友吉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外交部分別函復，有關滯居印度及尼泊爾之藏胞，前因蒙藏委員會宣導及協助來台接受職訓及就業，惟因身份問題既無法返鄉亦不能合法居留，陷入困境十餘年，懸而未解，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技術勞務中心辦理桃園國宅水電工程不力，進度落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監督不周，亦核有不當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再函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趙昌平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關於「據林○○君陳訴：宜蘭縣政府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並不當核准該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地號等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罔顧居民居住安全，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及第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要求聯禾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做好工安工作，並協助該公司對民眾抗爭事件妥予溝通、疏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標題第一行及調查意見最末第十三行之「核於」修正為「核與」。

二、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第一行「新生地之管理績效不彰：」修正為「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績效不彰……」。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據訴，基隆市政府將污水處理廠

設置於和平島，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且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將嚴重影響當地漁撈及觀光等產業人口生計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見復。並復陳訴人。

四、新竹縣政府函：據彭○○陳訴，為新竹縣政府以渠擅自於承租之私有山坡地開闢道路，違反水土保持法等規定為由，裁處罰鍰在案，渠依法提起訴願，經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詎該府未另為處分；另渠依畜牧法等規定，向該縣北埔鄉公所申請牧場登記未為受理，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竹縣政府，請該府於本案法院判決結果及新竹縣調查站調查結果確定後再行查復本院，本院函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新竹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據訴該署等興建高雄美濃鎮B00小型焚化爐，涉有背信、圖利、瀆職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之(二)函請環境保護署迅即妥為檢討辦理見復。

(二)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復函：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九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仍請儘速依本院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二〇四六號、九十年一月九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五八號函，於限期內切實辦理見復。又該區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仍應依其主管法令，查處取締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飲業者，並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三個月定期彙送本院」。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據陳〇〇陳訴，法院判定其無權占用台南市竹篙厝段〇〇〇地號國有土地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完竣後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饒〇〇君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之廠房，遭劉〇〇、邱〇〇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〇〇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林〇〇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〇〇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貪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於違建完成拆除後，將拆除照片函報本院，俾憑結案。

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該起爆炸意外是新竹工業區歷年最大的災害，初估有十九家廠商受波及停工。惟此次災害，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消防業務及工業區管理等方面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第二個)，修正為「四」。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該起爆炸意外是新竹工業區歷年最大的災害，初估有十九家廠商受波及停工。惟此次災害，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消防業務及工業區管理等方面之主管機關是否涉

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將實際辦理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五、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請就該公司近鄰尚有其他類似情況之樹脂化工廠，其規模遠大於福國公司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併同糾正案辦理

情形見復後，再行核辦。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請就陳情書所述有關火災保險條文自民國十八年訂定後，即未全面更新，以致條文失去其有效性，財政部保險司審查保險契約條款時，未能體會每個保險人面臨環境之特殊性及保險事故發生時，求償無門之無助性由保險公司訂定偏袒自身之保險條款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調處結果函復本院。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將開放賭博事業，為瞭解相關離島地區開發條例訂定及博奕條款等之關聯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郭石吉 黃煌雄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趙榮耀 黃守高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游○○陳訴：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處理渠駕駛營業小客

車遭王○○等毆打及搶奪車輛乙案，諸多偏袒不公，致權益受損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警政署轉飭台北

縣警察局審慎查處並於十五日內見復。

二、葉○○續訴：為政府辦理徵收鯉魚潭水庫用地，拆遷補償不公且疏失，致肇損失，請追加補償拆遷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廖○○君陳訴：渠於七十二年間被控涉嫌詐欺，經不起訴處分，惟前為辦理良民證，申請警察紀錄證明，發現登錄一筆詐欺案紀錄，經聲請查明註銷未果，警政單位卻因特權介入，違法洩露該資料，致名譽受損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陳○○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若未於三月底函復本院地籍更

正結果時，再辦函催復；本件先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雲林縣虎尾地區有農地經檢測遭鎘污染，相關機關未妥速處理，致所種植水稻已遭販售，部分至今下落不明，引發消費者疑慮，該受污染之農地，目前仍種植農作物等情。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對受鎘污染農地之監控檢測、受污染農作物之追蹤管制、彼此間之協調配合及善後處置等方面，有無違失不當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請原調查委員另案提案糾正。

二、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

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具體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部分水源保護區養豬戶依法拆除辦理補償注意事項」，限定養豬戶（場）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申報拆除，其期限太過倉促，致養豬戶無從遷移至適當地點，形同強制離戶，且補償切結書侵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並由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彙整各機關辦理績效見復。

二、其餘部分併案存查。

四、據金來種畜場續訴：為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辦妥水源區養豬戶陳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

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查處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陳景煌等續訴該院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八十六內字第二三四六一號函，就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准予復權，惟相關機關迄未完成同意復權作業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該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

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管理規劃等節，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據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余俊彥陳訴，有關該公司與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之投資組合，標得桃園縣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工程，嗣後長億公司因故無法繼續投資本案，該工程本仍應由原投標組合或由中鼎公司繼續承作，桃園縣政府卻無預警函知中鼎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卅日前釐清疑義，否則屆期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全部押標金，顯屬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十、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楊家聲君陳訴：為渠長女楊子萱於九十年四月間，因施打疫苗追加劑後，身體不適至金門縣立醫院診療未久即不治，該院診治過程及醫療管理制度有無疏失；又離島醫療資源較之本島已極貧乏，縣立醫院之管理苟未正視及導正，對該縣民眾生命健康顯失關懷等情，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改進並視情節輕重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事實七及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相關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送請本院業務處妥處。

七、影附調查報告乙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五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林秋山 林將財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正義陳訴：有關政府機關取締私宰與斃死豬之流向查核管理工作績效不彰，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顯未落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查證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李伸一 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為本院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及其他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缺失等

案，發現各公立醫院之經營及管理均不無缺失，究竟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經營管理是否亦有缺失，

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八項，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九項，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境評估委員會通過核四廠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在未符行政流程，且未經環境評估委員會審查下，原子能委員會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卅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即越權准予核備。而八十年間，在世界各國均無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運轉實績，且美國亦未通過該機組之最終驗證下，台灣電力公司卻「好高騖遠」，強行採用。原子能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既知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與一百卅萬千瓦為不同等級，卻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本諸職權，再行審查核四之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三、據朱SIR網路投書表達：有關對「在台灣只要自行苦讀就可當中醫師」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 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洵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限於防汛期（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前列管結案，並將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謝慶輝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詹益彰 趙榮耀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任令逐年擴大佔用國有

土地之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財政及經濟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並請行政院統一彙整各機關、學校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績效，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四、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本院前調查：關於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以歷史的、世界的觀點，就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體檢項目：職災保險、疾病保險、年金保險、失業保險、家庭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案調查意見

第二十二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考試院將研究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函請

行政院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未即時介入統籌處置，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義一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八

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日任該館籌備處主任，同月四日任館長，已調任教育部參事）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義一記過二次。

事 實

甲、彈劾文如下：
壹、案由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

人，就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理應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其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消防主管機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符合規定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該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確實檢查前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又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館長陳義一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漠視消防、建築相關法令及怠忽職責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史前館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

消防安全設備，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

(一)史前館籌備處自八十六年起陸續發包該館建築、水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該項工程迄未完成驗收，惟該館卻匆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接受民眾參觀但未收取費用，試營運為期三個月，期滿正式營運並收取規費)，同年月二十四日十八時三十八分該館台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該處係屬開放參觀範圍)即發生火災。據台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附件一】指出，本次火災造成該展示室全毀、二樓及三樓部分通道燒毀，燒毀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無人員傷亡，經該局研判本次火災原因以用電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最大；另經該局詢據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陳雅玲【附件二】、水電承商顧汀立【附件三】、陳文進【附件四】及該館工務組長劉吉興【附件五】，發現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前(該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獲台東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附件六】，業經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通過(九十年五月二日獲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核可)【附件七】

之滅火器（乾粉式，共四百七十八具，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步行距離應小於二十公尺）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設於梯間及走道）等消防安全設備，因前開設備館方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惟恐遺失，故將其遷移至該館地下室集中保管，致火災發生時該館保全人員於火災現場遍尋未著前開設備，致錯失第一滅火時間。據該館表示：本次火災，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損失難以估計外，另概估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七千萬元，該館預計完成復建期程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附件八】。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迄今（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該館首長職，揆諸該館組織規程【附件九】均明文規定其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消防法【附件十】第二條：「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
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六條：「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一、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及建築法【附件十一】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前揭法令規定，並就九十年五月二日業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惟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何時遭承商遷移及館方究何時獲悉前揭設備已遭遷移部分，經詢據該館說明略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經該館事後詢問承商展良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取走。該館係於失火後，經保全人員告知，始得知該等消防安全設備已被取走」【附件十二】，另就「水電承商將消防設施集中管理，有無經過館方同意？」及「水帶、瞄子及滅火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前到底有無檢查？」部分，館長陳義一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時答以：「沒有」及「消防檢查時都有，七月二十四日火災時是部分被移置，我們以為消防檢查過了就算合格」【附件十三】；由於館長陳義一疏於該館消防安全設備之監督管理，致本案火災發生時，該館委託之飛龍保全公司值勤人員錯失本案火災之第一滅火時間。

(三)就史前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相關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水帶與瞄子等，均遭水電承商任意搬遷至地下室集中保管部分，據該館表示：因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所承包該館第一期水電新建工程係九十年六月二十

八日申報竣工，目前僅在監造單位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查核階段，截至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尚未經館方驗收；該館並表示：驗收有一定程序，必須廠商所承作之工程及貨物完全符合合約規定，始予點收，因本案承商所施作前開設備尚未經館方辦理驗收，不知其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合約規定，故該館迄未點收，而承商在該館未完成全部驗收手續前仍應負完工、修改缺點及提供符合合約規定產品之責任【附件十四】。惟經本院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書面說明略以：「該館前揭消防安全設備，係經該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核可，並經該局派員實地核對竣工圖勘查合格，即不得任意遷移，該館隨意遷移消防安全設備係違反消防法第六條規定」【附件十五】。

二、史前館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遵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

(一)按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附件十六】第十五條：「……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之規定甚明，該館管理權人

(館長陳義一)於開幕試營運前，理應依前揭規定，儘速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以期做好防火管理及災後應變之周全準備；惟據台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至該館實施防火管理檢查時，發現其尚未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當場開立編號〇〇九九四七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附件十七】；該局並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施作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亦未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部分，要求其應一併檢討【附件十八】。經詢據台東縣消防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史前館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檢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書至該局審查，經審查發現該計畫書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該局並於同年九月十三日發函要求其補正後再行核備」【附件十九】。

(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同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

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附件二十】第十九條第一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之規定甚明，館長陳義一係該館起造人，就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仍續作之第一期展示製作工程(係室內裝修工程，工程金額二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八十九年七月十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理應依前揭法令規定，先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其室內裝修圖說，並於審核合格並領得許可文件後，再依所核准圖說據以施工，以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惟詢據台東縣政府工務局局長約詢書面說明略以：「該局九十年八月一日勘查史前館展示廳火災現場，發現該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尚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逕行施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六萬元罰鍰(台東縣政府九十年八月六日府工使字第九〇〇五九八二六號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行政處分書)。該館嗣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繳納前揭款項(台灣省台東縣政府行

政罰緩存根東行雲字第〇〇一八四八號），惟就該館同年九月五日補送審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東縣辦事處審查後，發現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該辦事處並於同年七月七日要求其補正後再行送審【附件二十一】。

(三)綜上，館長陳義一未確實依消防法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其無視法令、恣意行事及怠忽職守之違失事證，均臻明確。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史前館館長陳義一，從該館籌備處階段至該館正式成立，均任首長職，查館長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理應恪遵消防法第六條及建築法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揮監督所屬就該館既有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惟其卻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竟容任水電承商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隨意遷移業經台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

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且於同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要求所屬確實檢查前揭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仍備齊定位，致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所委託之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導致鉅額財物損失及珍貴文物損毀；其復於該館開幕試營運前，未確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管理權人之規定，逕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另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又未依建築法第十二條有關起造人之義務與責任，竟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揆其所為，無視消防安全管理並漠視消防及建築相關法令且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違反消防法、建築法相關法令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事證明確，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復審酌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館消防安全及聲譽，實已不堪續任首長職務，爰引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函請教育部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肆、提出如下附件影本：（附件一～二一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

壹、事實經過概述：

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南迴鐵路工程處新建卑南車站（臺東新站）及大調車場，在工程建設中，大規模的鏟土揭開了史前文物蘊藏豐富的卑南遺址，但這片先人遺址也遭受到嚴重的破壞與盜掘，掀起了輿論界一片討論工程建設與文化資產保存之間衝突問題之聲浪。在這片聲浪及搶救中，政府開始對遺址進行維護計畫，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宋文薰、連照美兩位教授臨危受命，組成卑南文化考古隊，進行卑南新站用地內史前遺址之搶救考古挖掘工作，自六十九年至七十七年間，前後達十三梯次。學者專家更提出在卑南遺址建設博物館之議。七十九年二月在教育部的支持監督下成立籌備處，專責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籌建工作。申辯人係於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始奉派至籌備處擔任主任（即為第二任之主任），筆路藍縷，以啟山林

，從無到有，本館籌備處全體職員不顧人少事繁之苦，上下同心，均兢兢業業，努力從事籌劃與建設工作，至九十年七月三日本館建物及各項設施絕大部分已完成，籌備處亦自九十年七月四日改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館在建館之初即有整體計畫，原訂於八十九年七月開館，嗣經奉准延至九十年七月試營運，而預定於九十年十月十日正式營運。

二、本館為國家級之博物館，各項工程皆要求一定品質之水準，申辯人亦務求盡善盡美，本館之工程成果在八十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皆獲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品質評鑑第一名（附件七），足見申辯人與全體員工確已盡力，遺憾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晚上六時三十八分許本館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發生失火事件，承作展示製作工程之前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現場負責經理黃振華先生於本年十月下旬經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公共危險罪起訴，本館員工則與公共危險無涉，故無人列為被告（附件三起訴書）；本館對復建工程之各項費用並將向肇事者前烽公司及相關可能涉及民事責任者求償。由於本館尚掌握前烽公司約九千八百萬元之工程款及保證金，且對其餘相關有責任者如展良公司等亦尚有數千萬元之工程款與保證金，可供抵償，因此本館之求償尚無困難。

三、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柯明謀於九十年八月七日蒞館瞭解，嗣後本館並就其各項質疑提出說明，未料監察院竟提案彈劾。

貳、本館九十年七月十日僅為試營運，對遊客並不收費，而保全人員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即已進駐本館維持全天候之治安與防災等工作，本館預定之正式營運日期九十年十月十日，原並預定自該日正式營運日開始收費。至於水電工程早已於試營運之前，即已完工並無應本館使用，此並未違反工程慣例。況本館業務之推動仍有後續之裝修工作（每次特展均需作展場之裝潢佈置），因此不可能完全不作水電之裝修工作，各別水電工程之進行，與試營運並非有絕對之關聯。

叁、有關商展良公司擅自遷移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設備之問題：

一、本館因管轄範圍含卑南文化公園（土地面積十八公頃）及本館（土地面積十公頃）新建大樓，建物面積即共達一萬六千餘坪，上開卑南文化公園與本館又分屬不同地點，二者相距約三公里，本館員工除籌建辦公與展示大樓之工作外，尚需分處二地推動各項行政及展示與研究工作，而編制員額職員雖為五十人，工友五人，惟目前實際預算員額僅職員三十九人，工友五人而已，人少事繁，加以草創之期，百事待興，推動

館務或有未盡週全之處。以同樣為國家級博物館之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例，其編制為職員二〇七人、技工九十五人（含職員一三一人，警工五十九人，工友十一人，聘用七十三人，警員二十三人，僱員九十八人）；實際預算員額職員二十三人，技工五十九人，工友十一人，聘用七十三人，僱用九十八人。而占地僅約一千餘坪。建物亦僅約二千坪之國立歷史博物館，其編制為職員九十一人，駐衛警員九人，技工五人，工友六人，聘用六人，僱用九人，合計一二六人，預算職員五十九人，駐衛警員九人，技工五人，工友六人，聘用六人，僱用九人，合計九十四人，可供比較參考，而申辯人及本館大部分員工均背井離鄉前來臺東從事建館工作，均奮不顧身，戮力從公，未嘗稍懈，所秉持者，即為團隊精神與愛國心及榮譽感。而對專業性之工作，例如工程之設計、監工、驗收等，本館係委請工程師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辦理，此次該建築師事務所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讓商展良公司擅將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設備遷移，本館對商展良公司及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仍保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將適時追討之。

二、申辯人雖先前擔任籌備處主任，且於奉准改為博物館後擔任館長，惟基於行政權責劃分，對各項館務並非

事必躬親，而依行政院七十二年所修正頒布，嗣並多次修改公布之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於空襲、火災、竊盜、風災、地震、水災、蟲害之防護事宜。」（第二百六十六條）、「各機關安全管理事宜，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第二百六十七條）、「各機關消防編組由事務管理單位主管指揮，並應經常訓練及舉行消防演習。」（第二百七十三條）（附件十三），故消防安全事務係由本館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即王登茂指揮者，本館設有行政組長（開館後為祕書室主任）王登茂先生負責總務工作，本館並曾派伊參加臺東縣消防局之正式訓練（附件十四）並領有執照，在臺東縣消防局合格防火管理人名冊上亦有登錄，並經遴派，王員於臺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前來查驗之時，即出面代表本館接待並引導該局人員查核各項消防設施，且在檢驗書上簽名，足見本館確實派伊掌管消防事宜，臺東縣消防局之人員，在該次之查勘報告並未指摘消防設施有未定位之問題（附件十五），則申辯人基於行政分層負責之倫理，信任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之監工及臺東縣消防局之查核結果以及本館主管消防事宜之王登茂之作業，致未注意及上開消防設備遭遷移之事，以申辯人當時日理百數十件館內事務，且依

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附件十三），消防事務應由總務人員指揮且本館奉核定之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人員安排簡明表第二條第五款亦規定財務（財物）、保管亦屬行政組辦理（附件十七）之情況（按依本館於九十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定之組織權責劃分表，有關一展示廳水電、空調供給之協調事項」亦係由第二層級單位主管核定者（附件十六），亦即係由祕書室主任（或行政組長）王登茂主事，並非由申辯人核定，此亦可供參考），則監察院未察本館工作之職權劃分，逕對原為二級主管王登茂之疏失，歸咎於申辯人，而對申辯人厲詞苛責，似未符主管賞罰之公務員應對當事人有利與不利之點均應斟酌之原則。

三、展良公司對上開消防設備均有備齊，且經初驗符合安全標準，嗣雖因該公司過分小心而對該等器材集中保管，致有違失，器材雖遷移位置，惟仍放於本館內，並非移出館外，尚非惡質；此次火災係由另家承商前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不當所致，該公司負責展示製作工程之經理黃振華先生亦已經臺東地檢署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九一七號起訴書起訴，對前烽公司之原肇災責任及展良公司不當行為對本館所造成之損害擴大之責任，本館均將追究之，謹併此陳報。

肆、有關本館是否未選用防火管理人及未制定消防防護計

畫及是否防火機制付之闕如之部分：

一、本館在試營運前後，皆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即行政組長（開館後祕書室主任）王登茂先生掌管消防事宜，申辯人且曾派王員前往參加臺東縣消防局的正式訓練，並領有防火管理員執照，在臺東縣消防局合格防火管理人名冊上亦有登錄，並經遴派。王員截至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止，為本館之合格防火管理人。且其擔任行政組長（開館前）與祕書室主任（開館後）之工作地點即在本館，其職掌均含消防事宜，故本館防火事宜乃有專業人員，並非監察院所云之未遴派防火管理人。

二、有關消防防護計畫，本館於籌備時期，防火管理人王登茂曾提報當時辦公處所位於卑南文化公園之消防防護計畫。至於開館試運轉後之本館消防防護計畫，本館亦已責成防火管理人王登茂依消防局之規定提報。雖其可能因本館試營運之初，諸事繁雜，稍有耽擱，惟各項自動防火隔間及灑水及逃生路線指標、各展場監視錄影，以及保全人員之作業等防火措施仍在此次火災中發揮功能，且防災通報系統與機制亦發揮功效，因此始能於火災後數分鐘之內立即通報救火單位於極短之時間內即將火撲滅，並未釀成更大之災害，且均無發生人員傷亡情事，否則以本館建物面積之龐大

與空曠及展覽室之眾多，若非各項自動隔間防火及救災動線引導得宜，豈會將火災侷限於二至三間展覽室？臺東縣消防局之救災及鑑定人員事後亦稱讚本館防火機能確已發生功效，且錄影設備亦有助於發現起火之時間與地點及火災之原因，故監察院指稱本館防火管理機制付之闕如，對本館言，並不公平。

三、本館除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擬具本館消防防護計畫書（附件十八）外，原防火管理人行政組長（開館後祕書室主任）王登茂先生於火災發生後可能因知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火災災情之擴大，伊有疏失之責，而極力辭卸防火管理人職務，本館乃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另遴派工務機電組劉吉興主任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附件十九），因提送本館消防防護計畫書時，劉員尚未受訓，亦未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故該計畫書僅填列「遴派提報表」（附件二十）。

四、劉主任吉興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目前已受訓合格並於十月二十日取得證書，相關消防防護計畫已送消防局核備中（附件二十一）。

五、本館水電承商展良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申報完工（附件二十二）後，本館即於九十年七月二日函請建築師安排驗收等相關事宜（附件二十三），本館並無不同意辦理驗收之情事。惟至七月二十四日火災發生

時，本館第一期水電工程尚在驗收階段中之建築師查核竣工之階段；後續之初驗、正式驗收等階段仍未進行。因該等消防設備尚未正式驗收合格，故其保管及管理責任仍屬展良工程有限公司。

伍、有關本館是否「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違反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部分：

一、關於本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送審，並非申辯人掌管者，按申辯人所學者為教育與行政，並非建築或裝潢之專業人員，基於對專業者之尊重，有關是否應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依本館與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之合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附件二十四），應由監造建築師負責申請及監導執行，而監造之建築師對法令增訂後，應申請裝修執照一事有所疏忽，並未向本館陳報此等事宜，案經臺東縣消防局開單罰款六萬元後，已由監造建築師出資繳納，本館並即要求監造建築師及工程承包商立即辦理上開申照事宜。

二、公務員固然應依法行政，惟公務員並非萬能且無所不知，對建築與裝潢等專業事項，申辯人限於所知有限，並無法盡數瞭解，而教育部亦瞭解工程及裝潢均屬

專業，非一般公務員所能勝任，因此才會另編預算，准本館招標以選定監造公司，而室內裝潢需申領執照，乃民國八十五年始新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附件二十五），而有此要求，並非本館七十九年籌設或八十二年間招標聘請監造公司（本館係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與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簽約，請見附件二十四）即已存在之法規要求，茲因決標後我國法令之變更，致得標之監造建築師未瞭解狀況而疏未辦理，本館獲悉後亦已責令監造建築師負擔消防局之罰鍰，且責令彼等應立即趕辦申請執照事宜，申辯人亦已盡力維護本館之權益，並無怠懈，監察院未瞭解詳情，而逕行苛責申辯人，對申辯人並不公平。

陸、綜上所述，監察院之彈劾文認事用法，與事實尚有未符之處，有關本館九十年七月試營運之事，非但於八十九年即已奉核定案，自九十年三月四日起並由教育部長及部內長官數度親臨主持開館藝文活動籌備會議（附件二十六），足見此事均係按核定之計劃辦理，申辯人並無擅專越權之舉，火災之防範，申辯人亦依規定，主持館務，分層負責行事，監察院對有利於申辯人之點亦未予調查斟酌，遽爾認定申辯人違失，其所提彈劾及建議，對申辯人實屬過苛，申辯人自民國四十六年服務於教育界迄今已歷四十五年，一向奉公守

法，潔身自愛，克盡職責，為上級長官所厚愛與肯定，屢獲頒獎（附件二十七），故本年四月間申辯人因眼疾本擬申請退休養病，惟獲上級長官挽留，勉勵完成博物館設立之國家百年大業，申辯人亦因此感奮不已，不顧自身安危而全力辦理本館之試營運事務，期能順利開館，此次本館失火之後，申辯人寢食難安，正率同仁不眠不休，戮力重建，迄今並已舉行三十四次災後復建會議，預計九十一年元月第一期復建工作即可完成，明年四月全部復建工程均可完成，申辯人期望早日將展示場重新開放，將本館文物提供國人及國外文化界共賞，並戮力向肇事廠商追償，以減輕國家之損失，老兵不死，僅是希望光榮引退，申辯人自問辦理館務，多年以來從未敢懈怠，火災之日，申辯人亦在場督導救災滅火，雖因屬下火災業務主管人員王登茂之疏失，致發生火災之擴大，惟基於權責劃分之行政體制，申辯人既非火災權責主管人員，實不應受此嚴厲之對待，監察院此次罕見之嚴厲彈劾文及建議措施，對申辯人及本館在職全體員工之榮譽（已退休之王登茂除外），均為極為重大打擊，懇請蒞臨本館察看現場並深入瞭解實情，為公正合理之判斷，而賜還申辯人之榮譽與清白，至為德感。

柒、提出下列附件影本：（附件一～二七略）。

丙、監察院對右列申辯提出如下之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陳義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簡任第十二職等），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又於該館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同年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於起火現場遍尋未著前述設備而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外，另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新臺幣七千萬元；被付懲戒人陳義一復未依消防法管理權人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註：該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補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至臺東縣消防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另查被付懲戒人陳義一亦係該館建築物之起造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惟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

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等規定（註：該館九十年九月五日補送該館室內裝修圖說至臺東縣政府工務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揆諸其漠視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無視消防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陳義一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續提申辯如下：

一、鈞會函轉監察院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二二三號函，內載「本院彈劾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陳義一，函請貴會審議乙案，該函主旨部分文字誤植」及「經查該函主旨第一行『……』，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且教育部亦未函復同意開幕試營運之前，即先行寄發開幕邀請函，有違行政程序，又其……』，請更正為『……』，在該館水電工程尚未經驗收程序即開幕試營運，又其……』，俾與該案案由一致」，即足見監察院先前對申辯人之案件調查作業程序草率，罔顧申辯人有關試營運一事早已事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之諸多事實，誤植申辯人有違行政程序，其遽爾對申辯人為彈劾，顯然未兼顧申辯人之權益。

二、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以申辯人為消防法及建築法之管理權人，惟未遵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云云，申辯人除已於前呈申辯書中陳明事實經過及理由外，茲謹再補充說明如后：

(一)在本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固然規定「本處置主任一人，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就本處編制上亦設五個組，其中行政組管「……：財物、保管……等」，而申辯人亦曾派行政組長王登茂去臺東縣消防局接受防災管理人之訓練，領有合格執照，且於八十九年編製消防防護計劃書，而本館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領到使用執照後，並於試營運之前即聘請保全公司進駐本館以維護治安及消防等工作，申辯人辦理籌建本館之工作實未敢絲毫懈怠。而教育部奉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八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七六四三號函核定之依本館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惟依該規程第四條亦規定本館設秘書室，掌理「……庶務……：財產管理、安全……」，足見申辯人雖擔任首長，惟因工作繁雜，因此仍有分層負責之編制，茲本館歷經十年之籌建，絕大多數之工程及軟體設施已完成，因而能取得使用執照，而報准進行試營運，申辯人可謂殫精竭慮以進行各項工作，而

承包商展良公司擅移消防設備一事，理論上言，監造人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之監工人員、本館秘書室主任兼防火管理員王登茂及臺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派來查驗之人員均未指出該項缺失，則依分層負責之行政制度，苛責申辯人漠視法令、怠忽職責、有虧職守，實難令申辯人心服。

(二)建物於取得使用執照，且內部絕大部分已完工後時，舉行試營運為甚多公、民營機關團體所採行，其妥當性容有不同之評價，但絕非完全應受禁止之列，以博物館或美術館為例，每一次特展，所用之展示室均需作局部裝潢之變更，則是否每一次裝潢均需經冗長之驗收程序後才能展示，殊堪探究，而目前尚在爭議中之臺北市京華城而論，法務部長曾對之提出嚴厲譴責，但臺北市市長並未禁止京華城之試營運，臺北市政府之建管處長只表示十一樓以上部分不要營業而已（附件二十八），法務部亦未再堅持應取締之立場，足見局部開放試營業，以查缺失所在，作為改善參考，亦為社會觀念所寬容者，目前京華城案自法務部長公開指責迄今，未聞監委有任何主動調查臺北市市長或臺北市政府建管處長有無怠忽職責之處，而任令其試營運迄今。而本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晚間之火災，係下午閉館（本館於

下午五時閉館）以後所發生者，其起火原因與試營運完全無關（請參見監察院送交鈞會之臺東縣消防局之火災原因鑑定報告），亦未造成遊客或其他人員之任何傷亡，因此本館七月二十四日之火災乃是一獨立之事件，與試營運無關。況試營運之事，亦曾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且試營運之日，總統原本要來剪綵，後雖因公務繁忙而未能蒞臨，惟副總統及教育部長以及各國駐華使節及臺東縣政府（包括消防局之人員）均到場剪綵祝賀，足見此項試營運之事尚為一般觀念所容許。申辯人希望以完成本館之國家重大文化建設成果提供全民共享，尤以提供臺東縣眾多學子暑假學習本土文化尋根探本之機會，此亦為申辯人忝為文化界人士之夙願，申辯人力求克盡職責，以報長官愛護之忱尚恐不及，何敢「怠忽職責、有虧職守」？況以現今之民意以觀，莫不希望政府公務員積極推動公共工程，勇於任事（附件二十九），申辯人之試營運作業若有不週之處，亦係求好心切所致，決非有意怠忽職責。

三、行政機關固應權責分明，惟亦有其分層負責之機制，例如憲法第三十六條雖規定「總統統帥全國陸海空軍」，惟並非陸海空軍所發生之任何違法事故（例如最近報載之拉法葉採購弊案或戰機採購弊案，或國家安全

局情報人員之管理失當造成違法之情報人員逃往大陸及情報外洩等），均可要求總統負責。蓋一個首長精力有限，所掌事務無窮，就具體事件，仍應觀察實際狀況才定責任分際，方屬公允。本館範圍之龐大，人手編制之不足，籌設至試營運期間事務之繁複已組織條例於前呈之申辯書中敘及，申辯人確有無法一一躬親檢查各項庶務之實務困難，且依本館，該等檢查尚未經驗收完畢之消防設備是否歸定位之庶務性工作，亦非申辯人躬親之工作，申辯人未敢辭卸對屬下王登茂監督不週之責，惟決非故意怠忽職責！我國行政法學者朱武獻教授（為德國薩爾蘭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現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及周世珍博士（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門委員）於共同所著「公務人員勤務關係與身分保障」一文中亦表示「特別權利關係中公務人員對於國家或行政主體處於附加之地位，須服不確定、無定量之義務；權利受侵害時無向法院爭訟救濟之機會，凡此均有悖於現代民主憲政對人性尊嚴保障之要求，故目前民主憲政國家多已不採此種理論，乃民主法治潮流盛行之必然結果。」（附件三十），足見強求機關首長服不確定、無定量之義務，並不合理。

四彈劾文似認定本館水電未完成驗收，即不能進行試營運讓民眾前來參觀，惟此種見解似未盡符合工程界之常態，行政法學者李惠宗博士（德國慕尼黑幕法學博士、逢甲大學教授）於「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與國家賠償」一文中亦表明「公共工程之完工有階段性，但驗收有整體性，有些公共設施因公眾使用迫切，故未經驗收即開放使用，此時難謂該設施非公共設施，且驗收係行政機關之內部預算與會計程序，屬於內部行政法的範疇……」，而該文所提最高法院八二年台上字第六五一號判決要旨，亦提到公有設施有未經驗收即提供公眾使用之情事（附件三十一），足見本館之試營運尚非特例。

五再者，就承包商展良公司擅將消防設備未歸定位之問題，本館之職責與注意義務一節，法務部（七一）法律字第九〇六二號函之內容亦可供參考，有關展良之工程業已報完工，惟尚未經本館辦理驗收，法務部上開九〇六二號函揭示：「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險之預防，原應負全部之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為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尚未完成設置，自不宜由國家負賠

償責任。」(請見附件三十一)，因此本館之工作人員當時注意之點可能係重在防止廠商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至於承包商就未經驗收之設備未歸定位，而專業負責監工之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工人員及臺東縣消防局前來實地檢查消防設備之人員均未發現設備未定位之事，則單獨苛責於職責上應非親自作庶務工作之申辯人，豈是公平？

六國家對公務員之獎懲應求公平合理，始足令人心服，並昭炯戒，以本年八月間之桃芝颱風而言，對花蓮及南投造成極為重大之損害，而應主持防災與救災之花蓮縣長於颱風日前來臺北參加國民黨代表大會，南投縣長則去溪頭參加自強活動，均未坐鎮防颱指揮中心主持防災事項，該二縣遭逢極為慘重之損失，監察院亦進行調查，但均竟不了了之，未提彈劾或糾正。而本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對臺北市造成百年以來最大之水災，事前總統已三令五申，提醒臺北市、縣長要特別注意防颱，市長未督促屬下對松山玉成抽水站等加以查稽其性能與防災能力等，反而去中南部為國民黨巡迴助選造勢，致颱風一到，松山與南港之抽水機故障，造成水淹臺北城，捷運系統、臺北車站、忠孝東路、內湖、南港等全部泡湯，臺北市全部損失上千億元，此為天災，抑為人禍，實待商榷而可追查，

臺北市長在檢討風災責任時，僅對民政、環保、工務、捷運等單位首長為「文字告誡」而已(附件三十二)，監察院亦未對臺北市長或其他首長追查責任，反而對日夜不眠不休之為國家建設殫精竭慮，連患嚴重眼疾，亦恐就醫開刀將耽誤本館試營運而遲未進醫院開刀，且發生火災當日亦駐守臺東，獲知火災時，數分鐘內立即趕往本館主持滅火救災事務之申辯人大加撻伐，指為怠忽職責，有虧職守，而提起彈劾，並特別指為申辯人不堪續任首長之職，這豈是公平之待遇？難怪此彈劾之消息見報之當日，即有報紙方塊文章指為「重砲打蚊子」，監察院之此份彈劾案文之內容確實對於申辯人太過苛責，嚴重影響申辯人及館內同仁之榮譽與士氣，申辯人及所屬員工於火災後，立即積極進行復健工作，迄今已開四十次之復建會議，並已積極對應負責之廠商及保全公司進行索賠工作，第一階段復建工作亦可望於九十一年元月下旬完成，並於二月份開放。本館全體員工係如此地竭智盡忠，申辯人更是從未懈怠，謹請賜察實情，而還申辯人之公道與榮譽，至為德感。

七續提如下附件影本：(附件二八~三二略)。
戊、監察院對右列續申辯提出如下意見：

被付懲戒人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

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又於該館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同年

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於起火現場遍尋未著前述設備而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化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外，另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七千萬元；被付懲戒人復未依消防法管理權人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員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該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補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至臺東縣消防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另查被付懲戒人亦係該館建築物之起造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惟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等規定（該館九十年九月五日補送該館室內裝修圖說至臺東縣政府工務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綜觀被付懲戒人漠視該館

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無視消防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相關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已、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申辯書如下：

一、此次本館火災焚毀之文物按剛發生火災時檢視受損者為五十五件（附件三十九），惟其中部分為受煙薰污穢而已，經修復後實際毀損者為四十二件，該等文物均為現代之民俗文物，主要為原住民之衣飾、獨木舟、陶器、石器、海螺等，本館對該等文物均有投火災險，當投保時鑑價合計為一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元，火災之後本館已向承保之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索賠，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第一期理賠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元，該理賠款並已於同月十七日繳納予國庫（附件四十），第二期款預計亦可於近期獲得理賠。而因該等民族文物之採購與補充並不困難，故本館亦已再行購置，將來再作展示，並無困難。此次失火之南島文物展示館所焚毀者並無地下挖掘出來之古代文物，因此損害並非無法彌補者。

二、有關火災對建物與裝潢設施之損害，依原造價初步估計為七千餘萬元，惟因本館尚保留肇事者前烽營造公

司之工程尾款約九千八百餘萬元，且亦尚保留其他可能有相關責任之廠商如展良營造公司及福林營造公司之工程款計約三千餘萬元，本館將來亦會視各廠商之責任比重，分別對之求償，而就禍首前烽營造公司部分，本館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對有公共危險嫌疑之黃振華及其僱用人前烽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起訴（附件四十一，起訴金額因包括本館與復建廠商議成復建之價格加上其他相關費用，故較原損失之造價為高），而對展良與福林公司因目前彼等仍有本館之工程繼續施工中，為免遽爾起訴，會影響彼等之施工配合度，本館將俟其完工後再對之求償。而因本館所持有之此等廠商之工程尾款頗鉅，且均有銀行或工程同業之營造廠商為履約保證人，因此將來之求償應有著落。

三、有關本館人員之權義分配及申辯人是否有過失之問題：

（一）本館於籌備處之期間，曾由教育部制定而經行政院核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並訂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人員安排簡明表」（請見前呈附件十七），其第二條第五款載明本館設行政組，掌管「機要、庶務、文書、研考、出納財務、保管及不屬於其他

各組事務。」，主管人員為組長王登茂，則消防器材之放置及保管事宜，乃屬財務及保管之事，因此係由王登茂主理者。而本館於九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後，曾奉教育部核定制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附件四十二）及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在該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館設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法制、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安全、票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秘書室主任即為王登茂，故消防器材之放置及保管事宜仍為王登茂所應負責之事，且就本次發生火災之展示館而論，有關「展示設備之維護管理」及「展示廳水電、空調供給之協調事項」，均屬第二層主管核定之事項（附件四十三），申辯人並不掌管此等事宜，本館籌備處之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或本館設立後之本館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籌備處主任或館長雖均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惟一般所謂「綜理館務」，應是只對政策性及重要之行政問題為處理，而非指館內一切業務鉅細靡遺均要由館長自行辦理。而事實上因本館土地與建築物分卑南文化公園區（土地面積十八公頃，上面亦有數百坪之建物）及本館大樓（土地面積十公頃，建物約一萬六千餘坪）二

地點，二者距離約三公里，範圍極廣，且博物館之業務又甚繁雜，加以本館在建設與試營運期間尚有很多額外工作，例如與上級機關、地方政府之聯繫以及推動與國內外文化機構之交流合作事宜等，因此申辯人實不可能對館內各項事務性之工作一一親自參與，而確有由各主管與承辦人就其職務之工作分層負責之需要。申辯人在本館籌建期間即曾指派王登茂前往臺東縣消防局接受防火管理人之專業訓練（請見前呈附件十四臺東縣消防局參加訓練學員名冊影本，其地址即為本館新建大樓之地址），獲有防火管理人之執照，而其在火災當時之工作地點即在本館，而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臺東縣消防局之人員前來本館做消防設備查驗時，即是由王登茂負責接待導覽，並在文件上簽署者，因此在權責上王登茂應負責防範本館之火災甚明。故申辯人並無未指定防火管理人或職務上有疏失之問題。

(二) 行政院所頒布之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條雖規定「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附件四十四），本件火災之防治事宜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一六六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安全管理，指各機關對於空襲、火災、竊盜、風

災、地震、水災、蟲害之防護事宜。」，而依第一六七條規定：「各機關安全管理事宜，由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見前呈附件十三），因此火災之防護事宜顯然已由本館秘書室主任王登茂分層負責矣。在臺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之消防檢查報告書上，亦無申辯人簽名或批閱之空間，而係直接由秘書室主任兼防火管理人王登茂簽章（見前呈附件十五），足見此等事務性之工作，其負責層級僅至秘書室主任兼防火管理人王登茂而已。而因臺東縣消防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之檢查紀錄單上對消防器材均認為符合，並未指出有消防器材未歸定位之缺失，故王登茂亦因而疏未注意。而就申辯人而言，該消防檢查報告既係由王登茂掌管，依其授權並不需呈報申辯人核閱，且實際上亦未呈報申辯人，而該報告書上又未記載消防設備未歸定位之問題，故申辯人自是無從發現有不當情事，因此無從加以糾正。故申辯人對此應無疏於監督，亦無過失可言。

(三) 再就秘書室主任王登茂之資歷而言，曾任臺東縣政府政風室專員多年，依常情判斷，應是十分精明能幹，辦事亦應週全，否則先前如何去辦理督導政風

事務，因此申辯人在本館籌備期間委以行政組長，而在正式設館之後任以秘書室主任之職，而依體制由伊分層負責之被授權事宜縱有過失，亦難認為申辯人用人或監督有何不當。

(四)至於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有關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室內裝潢應申請審查許可一事，乃屬建築與裝潢之專業知識，非一般人所能瞭解，按建築法係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後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六十五年一月八日、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七次修正，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係於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增訂（附件四十五），目前我國之法令多如牛毛，且經常修改，任何公務人員均不可能一一知悉，申辯人所學為教育，對建築與裝潢法令本即外行，而教育部也因知公務員不可能精通百業之法規與知識，因此才會編列預算，核准本館籌備處經由公開招標而決標由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本館大樓之監造人，且由英國之著名博物館裝潢設計事務所 MET Studio Limited 及美國之知名裝潢設計與顧問公司 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s Inc. 進

行裝潢之監造工作。而依行政院所通過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六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本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一)凡屬計畫型或複雜性之工程或設備，本機關在技術上、時間上或人力上確實無法自行辦理者。(二)外國廠商因維護專利權或工程機密指定委託辦理者。(三)委託外國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案件，約定其中某一部分，應由本國技術顧問機構承辦者。(四)其他確因技術上之理由有委託辦理之必要者。」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外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一)確因本國之技術、經驗無法承辦之工程或設備，必須借重外國專家規劃設計辦理者。(二)本國缺乏此類技術經驗者。(三)因受外國貸款條件之限制，必須聘用外國技術顧問者。」(附件四十六)，本館既經教育部同意委託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及上述二外商監造，即是教育部亦認為本件建館工程及裝潢工程屬計劃性及複雜性之工程或設備，本機關在技術上、時間上或人力上確實無法自行辦理者。且確因技術上之理由，有委託辦理之必要。則本館既已與該等廠商訂立委託監造合約（見前呈附件二十四號及本次所呈附件四十七號與附件四十八號），則若工程之設計、興建、申請執照上有

所疏失，應是監造人之責任，本館可依約追究其民事責任。而不應由本館負未申請裝潢執照之專業上過失之責任。監察院顯然未瞭解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精神所在，其強求公務員應具備各行各業所有之專業知識，實為強人所難，極不合理。

(五) 依本館與前開監造公司之監造合約規定，該等監造公司應負責本館合法之監造與裝潢，則依常情此等監造公司應知悉如何合法進行裝潢，詎上述二外商於八十一年得標時，我國建築法並未要求室內裝潢需申請政府建築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以致後來裝潢之進行未事先進行申請許可之工作，而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亦未代本館辦理此事。該等裝潢之廠商未申請裝潢許可即施工，雖未符合法律規定，惟畢竟係超乎申辯人之知識範圍，並非申辯人明知其事而怠忽職責未進行監督工作。而由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罰則規定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

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並停止其使用。」，茲本館於火災後臺東縣政府始發現館內之

裝潢工作監造人未代申請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而發給本館一紙六萬元之罰鍰單，本館接獲該罰單後立即通知監造人等，監造人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立即坦承疏失，而由該所支付該筆罰鍰，且該所立即通知上述二外商協商進行申請裝潢許可之事宜。由臺東縣政府之罰鍰金額為最低額及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亦足見係教育指導性成分高，並非苛責本館，本館經此教導，亦已嚴格督導監造人及裝潢承包商應積極進行申請裝潢許可之事（參見申辯人前呈鈞會之各次工程復建會議紀錄），因此就分工專業而言，本館就建築與裝潢事宜既已發包國內外極為著名之建築師事務所與博物館專業裝潢設計與顧問公司，而彼等之專業知識遠勝於申辯人及本館之職員，彼等縱有專業上之疏失，只要申辯人獲悉後有對彼等請求負起民事賠償責任，申辯人應非有過失責任。

四 綜上所述，申辯人主持本館期間確已竭智盡忠，從未懈怠，而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所頒布之公務員分層負責辦法及本館各級職員之工作分配制度，以及行政院所頒「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

「及本館上級所核准之建築與裝潢工程之委任專家監造之制度與精神而言，申辯人就廠商過失導致失火之事應無過失責任。申辯人雖家住臺北，但自擔任本館籌備處主任及後來擔任館長以來，即全力投入本館之籌建工作，甚少返回臺北家中，使本館能從無到有，順利建成，可謂歷經艱辛。尤以自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館發生火災迄今近半年中僅回臺北二次，足見申辯人全力投入館務致力國家文化建設熱忱之一斑，此次本館之火災申辯人遭監察院彈劾，嗣並於九十年十月中旬遭教育部調職，誠屬申辯人畢生最大之憾事，惟社會上畢竟要分清是非，釐明責任分際，本次本館因承包商之疏失所引起之火災，監察院將之嚴厲苛責申辯人，對申辯人及本館全體員工（王登茂自知有過失，已辦退休，不在其內）而言，實不公平，為特謹提出補充申辯理由，敬請賜察實情，惠還申辯人及本館員工之清白，以使今後公務員能勇於任事，而不致畏怯推諉，至為德感。

五提出如下附件影本：（附件三九～四八略）。

庚、監察院對右列第三次申辯書提出如下意見：

被付懲戒人陳義一係消防法、建築法規定之管理權人，惟其並未恪遵前揭法令規定，就既有消防安全

設備依法善盡維護管理職責，竟於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容任承商隨意遷移業經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合格之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水帶、瞄子等消防安全設備，又於該館九十年七月十日開幕試營運前亦未指揮監督所屬就前揭消防安全設備確實檢查，致同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時，該館委託之保全人員於起火現場遍尋未著前述設備而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除導致五十五件展覽文物燒毀及部分文物遭受煙燻損害難以復原外，另建物含裝修部分損失金額約新臺幣七千萬元（註：據該館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九千四百餘萬元），完成復建期程預計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後；被付懲戒人陳義一復未依消防法管理權人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員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致該館於開幕試營運前後，相關防火管理機制均付之闕如（註：該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補送該館消防防護計畫至臺東縣消防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另查被付懲戒人陳義一亦係該館建築物之起造人，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惟查該館使用執照核發後，於未先送審室內裝修圖說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情況下，即逕行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致違反建築法等規定（註：該館九十年九月五日補送該館室

內裝修圖說至臺東縣政府工務局審查，經審查後仍有審查範圍與圖說不符等多項缺失而遭退件）。綜觀被付懲戒人陳義一漠視該館既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無視消防法、建築法等法令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相關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陳義一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義一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設於臺東縣臺東市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主任，至九十年七月四日改任館長。該館於籌備階段，自八十六年間起，陸續發包建築、水電、景觀、裝修等工程，總工程費近二十億元，九十年七月十日試行營運免費供民眾參觀，三個月後收費正式營運，詎於試行營運期間，開放參觀之臺灣南島民族展示廳第二展示室，於七月二十四日晚六時三十八分發生火災，據臺東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史前館提出之書面說明記載，該室及五十五件文物全毀，部分文物遭煙燻難以復原，該展示室連同二、三樓部分通道燒毀之面積約三百平方公尺，概估建物含裝修之損失約七千萬元。

二、史前館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獲臺東縣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被付懲戒人並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秘書室主任王登茂為防火管理人，該王登茂經臺東縣消防局訓練，領有執照，登錄於該局合格防火管理人名冊，彈劾文指其未依法遴用防火管理人，不無誤會。火災發生後，王登茂辭職，被付懲戒人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遴派工務機電組主任劉吉興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至同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證書，此係火災後之事，與本案無關，併予敘明。

三、上述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審查核可之滅火器共四百七十八具，消防栓之水帶、瞄子計一百二十七套，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承商展良公司恐有遺失，移至地下室集中保管，以致保全人員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雖被付懲戒人已依消防法指定王登茂為防火管理人，然依消防法第二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為史前館之管理權人，又依行政院頒布之一「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條之規定，首長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被付懲戒人擔任該館籌備處主任長達九年餘，甫於九十年七月四日改任館長，同月十日試行營運，免費供民眾參觀，對於場地之安全自應切實監督，乃竟無視現場缺少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水帶、瞄子，未

能即時糾正屬員，以致火災發生後，錯失第一滅火時間，難辭失職之咎。又史前館係由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為監造人，另由二家英、美外商得標裝潢監造，該館雖已取得使用執照，但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室內裝潢亦應申請審查許可，該法條係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增訂，承包商不知有該增訂法條，未請史前館辦理相關許可手續，逕行施工。按依建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負該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上述室內裝潢之申請許可，自應由被付懲戒人以史前館負責人名義具名申請，臺東縣政府乃於火災後，裁罰史前館六萬元，雖係承包商未依約代辦相關手續，而代繳該六萬元，但被付懲戒人既為史前館負責人，應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尚難因不知法令或透過承包商未代辦相關申請手續而卸責。又被付懲戒人為消防法所定之管理權人有如前述，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遇有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被付懲戒人未依此規定責成所屬制定該計畫，亦屬失職。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義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四五七	八二八											二二八五
監察委員調查	五九	三三											九二
提案糾正	一八	五											二三
提案彈劾	〇	二											二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二、九十一年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	<p>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處理納稅義務人贈與稅案，認事用法前後兩歧，且未深入查核各項事證及疑點，即遽予追減納稅義務人鉅額贈與稅額，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六日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p>	<p>二、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105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p>
20	<p>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九</p>	<p>一、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021 號函行政院</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1	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乙案。	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九十年三月四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0912500022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
22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乙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九十年三月四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0912500029號函台北市政府注意改進見復。
23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興建「七美交通船碼頭第二期工程」，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即擅自將浚挖淤土棄置於海洋，致使該工程衍生侵害九孔漁產之疑義；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於接獲民眾陳情九孔大量死亡案件後，延宕水質採樣時間，且未立即檢驗九孔體內重金屬含量，亦未持續檢驗死亡九孔體內有無毒物成份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七次會議	九十年三月四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0912500034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對於海拋污泥是否阻礙九孔鰓組織亦未探討，且未追查九孔病變是否與濬挖淤土之海拋有關，該局未善盡防範漁病擴大之職責，前揭二機關涉有違失乙案。		

三、九十一年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一	許應深 劉永和 李憲明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任職期間 89.5.20-90.12.19） 簡任十三職等，現已去職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任職期間 89.8.7-90.12.18） 簡任第十一職等，現任主任秘書 桃園縣政府秘書（任職期間 89.7.25 起迄今） 薦任第九職等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 89.6.1 起迄今） 簡任第十職等	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任職期間 89.7.27 起迄今，薦任第九職等	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古沼格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築管理課課長	（88.3.23-90.2.12）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工程隊隊長		
任鳴鉅	台北地方法院	以下簡稱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現已資遣離職） 台北地院法官 薦任第九職等（現已辭職赴美進修）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簡任第十一職等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薦任第九職等	任鳴鉅原係台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北地院法官，翁宏在係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吉祥係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任鳴鉅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未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林政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翁宏在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李吉祥	板橋地檢署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楊文慶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現已調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簡任第十職等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選舉事項

一般法令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九一·一六〇〇二四七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一年

召集人，任期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以上召集人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該小組第三屆

第二十五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復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九號解釋

司法院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

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八十一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

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〇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九號函修正為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抵觸。

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為裁判，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命令，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此即審判獨立之原則。基於此一原則，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而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且不以憲法上揭明定者為限，惟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等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是為庭長由法官兼任之依據。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之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此有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授權司法院訂定各級法院及分院處

務規程可資參照。庭長之職務主要係監督各該庭行政事務，於審判事務雖充任合議庭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仍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擔任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充任審判長乃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庭長充任之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相同。是二者僅有職務之分工，就發現真實，作成裁判而言，均係秉持法官之本職為之。原兼庭長之法官，一旦免兼庭長，其因而充任審判長職務亦隨之更動，惟其法官身分及所應享之權益並無損害。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兼任庭長者其職等起敘雖較法官為高，亦比其他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但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不同，因任職者年資深淺有別，法官職等未必較庭長為低，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亦皆無差異。是以法官免兼庭長既非所謂降調，法官派兼庭長亦非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陞任職等較高之職務，更非行政機關之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可比，況有關法官之任用、遷調，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並無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適用（參照該法第一條）。綜上所述，庭長與

審判長係屬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從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保障身分之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

司法院以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〇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二點或第三點（現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未因業務需要酌予延長職期，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旨尚無抵觸。

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民、刑事庭、民事執行處監督各庭、處行政事務，於專業法庭及普通庭、簡易庭則綜理全庭行政事務，於民、刑事審判、民事執行與其他各類案件之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於行政法院之庭長亦同。庭長若經由適當程序遴選學養才能俱優，審判經驗豐富之法官兼任，當有助於審判品質之提昇。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為貫徹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諸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二、增修「公務人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〇五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表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兩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表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表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表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表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考試及格。
-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用人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當年度候用名冊外之考試及格合格人員。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但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款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

任用資格。第二項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至第九職等考試或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

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國民大會、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特別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

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經機關長官核定後，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

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左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以外之其他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直轄市市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

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撤職、休職處分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三十二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於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三十三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